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5号），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或公司）向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完成。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承诺在三年内予以解决。截至期满已解决食用油技术研发、加工、销售、仓储，淀粉糖业务的同业竞争，以及所有土地瑕疵资产，部分房产瑕疵资产；白酒的生产和销售的同业竞争及剩余部分房产瑕疵资产仍在处理。

中粮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事项承诺延期三年解决。

一、原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中粮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中粮科技外，以下简称附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粮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如下潜在的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	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	情况说明/解决措施
食用油技术研发、加工、销售、仓储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三年内，由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受让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配合上市公司将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出售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
淀粉糖		1. 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 2. 中粮融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 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 5.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下属成都淀粉糖生产车间（简称“成都淀粉糖车间”）	三年内，上市公司新设子公司，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将配合完成如下工作：（1）新设子公司承接成都淀粉糖车间业务和人员以及能够出售的资产（例如机械设备），（2）成都淀粉糖车间所属法人实体将成都淀粉糖车间所实际使用的且无法切割的主要资产（土地、厂房等）出租给新设公司有偿使用（价格公允）；并在能够切割时，将该等资产出售给新设公司；（3）完成前述承接及租赁（转让）后，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对成都淀粉糖车间不再实际运营，并在工商登记中注销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范围。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		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	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 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	三年内，由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或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或中粮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受让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配合上市公司将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出售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存在同业竞争的实际业务经营活动。

2. 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粮集团进一步承诺：

（1）凡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经营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2) 如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 中粮集团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或者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 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 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在符合监管及相关政策允许下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 使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放弃前述业务机会, 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可以自行经营该业务, 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 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 (i) 一次性或多次向中粮集团控制的其附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 (ii) 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3) 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促使经中粮集团附属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 中粮集团附属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地位, 就上市公司与中粮集团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 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则中粮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中粮集团承诺, 如中粮集团违反上述承诺, 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中粮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直至中粮集团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二) 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附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 该

等情况已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2. 中粮集团将促使附属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前述房产瑕疵问题，包括办理产权证明、出售相关瑕疵房产、寻找合规房产替代前述瑕疵房产、对无实际用途的瑕疵房产予以拆除或报废等。

3. 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因附属公司持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导致附属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经济损失的，中粮集团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附属公司持有土地情况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附属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明，该等情况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2. 中粮集团将促使附属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前述土地瑕疵问题，包括办理产权证明、出售相关土地、寻找合规土地替代前述瑕疵土地以等。

3. 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因附属公司持有土地的权属瑕疵而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导致附属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经济损失的，中粮集团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延期后的承诺

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及房产瑕疵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三、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中粮集团延期履行承诺事宜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中粮集团承诺

履行延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八届董事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